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